

# 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次專任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規定。

## 二、**甄選科別及名額**：

專任教師：國文科 1 名  
                  英文科 1 名  
                  數學科 1 名  
                  歷史科 1 名  
                  地理科 1 名  
                  公民科 1 名  
                  物理科 1 名

## 三、**公告日期、地點及方式**：

114 年 5 月 15 日（星期四）至 114 年 5 月 21 日（星期三）公告於：

- （一）本校網站（<https://www.cygsh.cy.edu.tw/>）。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https://www.k12ea.gov.tw/>）
- （三）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s://reurl.cc/AMpepE>）

## 四、**報名及審核**：

（一）**第一階段**：採網路報名，持繳費單繳款完竣，始完成線上報名手續。

- 1.報名網址：國立嘉義女中<https://info.cygsh.cy.edu.tw/teacher/index.asp>
- 2.報名期間：自114年5月15日（星期四）上午10：00起至114年5月21日（星期三）下午15：00止，逾期不予受理。
- 3.繳費期限：自114年5月15日（星期四）上午10：00起至114年5月21日（星期三）晚上23：59止，逾期不予受理。為順利完成繳費，請應考人儘量於截止日下午17:00前完成。
- 4.報名費：新臺幣\$1000元整（手續費自理）。請依系統之繳費說明至臺灣銀行各地分行臨櫃繳費或至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ATM）轉帳或使用網路ATM轉帳。
- 5.可選擇上傳最近6個月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清晰可辨識之彩色照片電子檔，勿以生活照、其他尺寸或非正面照片檔上傳；如選擇不上傳彩色照片電子檔者，請於甄選當日攜帶教師證彩色影印且照片需清晰可辨識之影本以供查驗。
- 6.身心障礙應考人得視需要填寫「身心障礙應考人員服務申請表」，於114年5月21日（星期三）下午16：00前將貼有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影本之申請表傳真（05-2162038）本校人事室，並來電確認（05-2254601轉1711、1701）；實際方式經審核通過後提供。

7.本甄試初試前不辦理報考資格審查，應考人請務必詳閱本簡章之報名資格條件，並自行審慎檢核是否符合該報考科別應考資格，未於期限內完成繳費、逾期繳費或報名資料填寫不齊全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如經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8.手機電話及電子郵件為重要聯絡方式，須正確無誤，並請應考人注意網路（或郵件軟體）防火牆，垃圾郵件信箱及接收企業簡訊等設定限制，以免權益受損。

**(二) 第二階段：採現場書面資格審查，親自或委託至本校辦理資格審查，經審核資格不符，即取消甄試資格不得異議。**

1.審查日期：。

(1) 可參加複試正取人員：114年6月3日（星期二）上午08：30起至下午16：30止（中午12:00~1:00不受理）

(2) 可參加複試備取人員（第一次遞補）：114年6月4日（星期三）上午08：30起至中午12：00止。

(3) 可參加複試備取人員（第二次遞補）：114年6月5日（星期四）上午08：30起至中午12：00止。

2.審查地點：本校行政大樓2樓教師會辦公室。

3.應繳附件件：（正本備驗，另請以A4規格影印各乙份，由本校留存。報名表件請用A4 紙張依序排列成冊並以迴紋針於左上角固定）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1份。

(2) 報名表1份及簡歷表1份。

(3) 准考證1份。

(4) 報考類科合格教師證書--限以教師證書登記類科報名。已送加註任教學科領域專長及另一類科資格者，附「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及專門課程學分表」、「教師證書申請證明」等文件。

(5)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應另送中文翻譯本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

(6) 男性報考人請檢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尚未服役者免附。

(7) 切結書1份。

(8) 報名委託書（委託報名者請加附）及委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9) 初試錄取參加複試者需繳複試費新台幣800元。

(三) 本校審核通過後，請應考人自114年5月23日（星期五）下午16:30起逕行上網列印准考證，並請攜帶應考。

五、報考資格條件：

(一) 積極條件：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始得報考：

1. 持有所報考科別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且在有效期間者（已取得合格教師書之非現職教師，92年8月1日前未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或十二年國

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實施後，持有符合教育部「中等學校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中對應甄選科別之「學科、領域、專長」之合格教師證書。

2.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暫准報名：

- (1) 實習教師及實習學生於申辦中等學校教師證書期間參加教師甄選者，應檢附教師資格考試及格證明、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如考試及格成績通知單）、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中等學校階段之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專門科目學分表及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之證明文件，並切結於 114 年 7 月 31 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暫准報名，但以報考參加實習之科別為限。
- (2) 已取得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尚在辦理加註其他任教學科、領域專長參加教師甄選者，得檢附原持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報考科別之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專門課程學分表及教師證書申請證明（如師資培育大學之函文），並切結於 114 年 7 月 31 日前能取得報考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者，暫准報名。
- (3) 已取得國民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並修畢「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得檢附原持有之合格教師證書、報考科別之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教師證書申請證明（如師資培育大學之函文）並切結於 114 年 7 月 31 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暫准報名。

(二) 消極條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

1.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
2. 具教師法第19條規定不得聘任之情形者。
3. 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規定，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之情事。
4. 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之情事。

## 六、甄選方式、分數比例及範圍：

(一) 甄選採初試、複試兩階段辦理。

1. 初試：筆試

- (1) 筆試以該科高級中學課程標準教材及該科專業知能為範疇。
- (2) 初試後依成績高低錄取參加複試。
- (3) 初試最低錄取同分時，增額錄取參加複試。

2. 複試：試教、口試。

- (1) 口試、試教成績以原始成績計算，依成績配分比例，取至小數點後第2位數（第3位數係採四捨五入方式進入第2位數）合計應考人甄選總成績，滿分為100分。總成績相同者，以試教成績較高者為優先。
- (2) 試教課本由本校提供。

(二) 分數比例及範圍：

項目 科別	初 試	複 試		試教版本及範圍
		試教	口試	
國文科	筆試 30%	50%	20%	翰林版國文 第一冊、第三冊、第五冊 ※試教時間：試教 2 場，每場 20 分鐘

項目 科別	初 試	複 試		試教版本及範圍
		試教	口試	
				(無專業口試)
英文科	筆試 30%	50%	20%	龍騰版英文 第三冊、第四冊 ※試教時間：20 分鐘(無專業口試)
數學科	筆試 20%	60%	20%	龍騰版數學 第一冊、第二冊 數學 A 第三冊、第四冊 選修數學甲 (上、下) ※試教時間：教學演示 20 分鐘，專業口試 5 分鐘，於演示前 25 分鐘抽題準備。
歷史科	筆試 20%	60%	20%	龍騰版歷史 第一冊 翰林版歷史 第二冊 南一版歷史 第三冊 ※試教時間：教學演示 20 分鐘，專業口試 5 分鐘，於演示前 25 分鐘抽題準備。
地理科	筆試 20%	60%	20%	龍騰版地理 第一冊、第二冊、第三冊 龍騰版選修地理 1 空間資訊科技 南一版選修地理 2 社會環境議題 ※試教時間：教學演示 20 分鐘，專業口試 5 分鐘，於演示前 25 分鐘抽題準備。
公民科	筆試 20%	60%	20%	南一版公民與社會 第一冊、第二冊 龍騰版公民與社會 第三冊+選修 I、II ※試教時間：教學演示 20 分鐘，專業口試 5 分鐘，於演示前 25 分鐘抽題準備。
物理科	筆試 20%	60%	20%	龍騰版 選修物理 I 力學一 龍騰版 選修物理 II 力學二與熱學 南一版 選修物理 III 波動、光及聲音 南一版 選修物理 IV 電磁現象一 南一版 選修物理 V 電磁現象二與量子現象 ※試教時間：教學演示 20 分鐘，專業口試 5 分鐘，於演示前 25 分鐘抽題準備。

(三) 初試後參加複試人數

科別	國文	英文	數學	歷史	地理	公民	物理
複試名額	7	7	7	7	7	7	7

備註	<p>一、各科初試成績相同者增額錄取。</p> <p>二、若初試正取人員未依規定完成複試報名手續或經審查資格不符，導致該科參加複試人員低於本簡章所定複試名額時，則按初試成績高低依序遞補，並以遞補二次為限。</p>
----	--

### 七、甄選日期地點：

- (一) 考試地點：國立嘉義女中（嘉義市垂楊路 243 號）甄試試場及流程表於考試前一天在本校網站公告，請應考人自行查閱遵循。
- (二) 考試時間：
1. 初試：114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二）晚上 19：00 至 20：30。
  2. 複試：114 年 6 月 8 日（星期日）上午 8：00 至 8：20 報到。  
（複試詳細時間、地點將於考前一天於本校網站公告，請應考人自行查閱遵循）。
- (三) 應考人請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或駕照、健保卡應試，逾時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

### 八、成績公告及複查：

- (一) 初試榜示：
1. 114 年 5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18：00 公告初試甄選成績。
  2. 114 年 6 月 2 日（星期一）下午 18：00 前公告可參加複試正取名單。
  3. 114 年 6 月 3 日（星期二）下午 18：00 前公告可參加複試備取名單(第一次遞補)。
  4. 114 年 6 月 4 日（星期三）下午 15：00 前公告可參加複試備取名單(第二次遞補)。
  5. 請自行至本校網站 <https://info.cygsh.cy.edu.tw/teacher/index.asp> 查詢。
- (二) 複試榜示：
1. **114年6月9日(星期一)**下午18：00公告甄選總成績。
  2. 請自行至本校教師甄選報名網站查詢  
<https://info.cygsh.cy.edu.tw/teacher/index.asp>。
  3. 正式錄取名單，俟複試成績複查無訛後，訂於114年6月11日(星期三)下午18:00前在本校網站公告，並電話通知本人。
- (三) 參加甄試人員成績，請自行上網查詢下載列印，不再個別通知，亦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 ※為節能減碳，甄選程序完成後「教師甄試成績查詢系統」內有初、複試原始成績，有需要者請自行列印。
- (四) 成績複查及試題疑義申請：初試、複試各以 1 次為限，並繳交複查費用 100 元，受理申請日期如下：
1. 試題疑義申請：114年5月28日（星期三）上午9:00~11:00。
  2. 初試成績複查：114年6月2日（星期一）上午9:00~11:00。
  3. 複試成績複查：114年6月10日(星期二)上午9:00~11:00。
- 請於上開受理申請時間，攜帶准考證及成績複查或試題疑義申請書，並繳交費用後，向本校教務處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成績複查或試題疑義申請書請自行至本校網站下載列印使用，各階段甄選以申請一次為限，且不得要求查

看或影印答案紙(卡)。

- 九、甄選完成後，按總成績高低順序，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依本次甄選缺額核定正取人員，並得視實際狀況需要增列備取人員。錄取人員，如逾期未應聘或有不予聘任情事者，應取消其擬聘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聘任，備取人員之遞補，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最低錄取標準由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凡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經提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得從缺不予錄取。
- 十、錄取擬予聘任人員，應於114年6月16日(星期一)中午12:00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報到應聘時檢附原服務機關學校之離職證明書或離職同意書，否則不予聘任，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十一、錄取之教師應恪遵本校教師聘約及相關規定。
- 十二、應考人經發現有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不具備應考資格、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結果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之情形，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已聘任者解除聘約，並依相關規定議處，其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十三、本校114學年度內如需聘用代理教師，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得由本次甄選名冊，依教學需求擇優聘用。
- 十四、申訴專線及信箱：(05) 2287956，嘉義市垂楊路243號 人事室。
- 十五、其他注意事項：
  - (一) 正取人員應依本校通知時間報到應聘。
  - (二) 獲聘之初任教師有參與教育部辦理之「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暨知能研習」之義務，倘曾任其他公立學校正式教師，再次參加教師甄試錄取者，或具備代理教師、私立學校正式教師年資5年以上資歷者，則得依意願參與。
  - (三) 錄取擬予聘任之教師，如有資格不符或證件有不實、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聘離職，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如涉刑責應負相關刑事責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 (四) 錄取擬予聘任之教師如有逾期未報到應聘，或有上列各項相關不予聘任之情形者，應取消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但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 (五) 請於甄選簡章公告、報名及各階段考試期間瀏覽查看本校網站相關甄選訊息公告。
  - (六) 報名、考試期間如遇天災、颱風等，則依嘉義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或上課訊息延後，並另在本校網站公布擇期舉辦報名、考試之時間。
- 十六、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暨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如有補充事項，於本校網站公布。

附錄：

### 教師法第 14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 教師法第 15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

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 **教師法第 19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前二項已聘任之教師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非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應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予以解聘。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第6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有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

#### 第 7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

#### 第 8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以終止聘約：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

#### 第 9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終止聘約：

一、有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二、有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三、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四、有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五、有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終止聘約；非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辦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終止聘約。